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黃○○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0號

訴訟代理人 江昱勳律師

被告 謝秉錡

翰樺營造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協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58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  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  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振杰

法官 王榮賓

法官 蘇珈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